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15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出，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